

《路加福音》系列讲章 第 55 讲

得救

路加福音 18: 18-30; 申命记 6: 1-19

2020 年 10 月 18 日

普杰西牧师 翻译: 王兆丰

有一个官问耶稣说：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能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也没有良善的。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那人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耶稣听了，就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他听见这话，就甚忧愁，因为他很富足。耶稣看见他，就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有多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

听见的人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彼得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来生不得永生的。

假如今天是你第一次来我们教会，想要了解我们教会信奉的是什么，那么今天的这段经文就是一个很好说明。故事开头是那个信心满满的人来找耶稣，结果忧心愁愁地走了。这段经文不仅教导我们自如何看待我们自己，也教导了我们什么是福音。现在就让我们一起来看。

路加福音这里说这人是个官，其它几卷福音书说他是个年轻、富有的官，在这段经文结束前我们也会看到，他非常富有。关于这里说的‘官’，很多人解经家看法不同，但没人知道这个官到底是管什么的。大多数人认为，此人很可能是公会的，就相当于今天的最高法院。因此他在犹太人中受人尊敬、享有尊严，拥有大量财富，同时也是道德高尚的人。无论从哪个角度讲，他是一个好人。认识他的人都会感到荣幸。他来找耶稣，问道：**我该做什么事才能承受永生？**这是个常见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犹太教的文件里由许多记载。他来找耶稣的时候，大概已经觉得自己已经满有把握进神的国了，只不过想来个锦上添花。请注意这里的语言：**我该做什么事才能承受永生？**我们可以从他的话里听出：他已经做了那么多了，再加些什么，我能够进神的国呢？或许在我们听来有点可笑，但事实的确是这样，旧约律法在有些地方就说这样规定的：你若这样行，就能承受永生。创世记开始的地方就说，如果亚当遵从神的话，神就赐他生命（永生），若违反后果就是死。利未记 18 章神对以色列人说：**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活着。我是耶和華。**今天早上我们读了申命记第 6 章的大部分，你们至少读到了，**你们若遵守你们神的诫命、律例、法度，会发什么？你们可以进去得耶和華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的那流蜜与奶的美地。**

因此，这个人来到耶稣这里。从神学上说，可以说他有相当的功底。他懂得只要遵行神的诫命，做正事、好事，就能承受永生。耶稣基本上是用要理问答来问他：神的诫命你都遵守了吗？他说从小就遵守了。他的回答让在场的人们无不乍舌，甚至连耶稣也没对他的回答产生质疑。一句话，此人的道德品格在人们眼里是没得话说。就像保罗所说，我是希伯来人中的希伯来人，法利赛人中的法利赛人，就律法的义上说，我是无可指摘的一样。门徒们也显得的难以置信：他若进不去，谁还能进得去？他有权力、财富、荣誉，正如律法所说，你若遵行，必蒙福、顺利，对吗？但是耶稣对他提出了一个要求：**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这下子他变得忧愁起来，因为他的财富太多。我们有些人读到这样的经文可能会说，主啊，我愿意把我所有的都交给你，因为他的车子已经抛锚，账单已经到期，不但存款早已用光，还欠银行一屁股债，所以他说主啊，我的一切都是你的，请全部拿去。但是你若事事顺利，刚刚升迁、加薪，你大概就不会说这样的话了。

耶稣为什么说这样的话？这就是一开始我说的我们教会的核心价值问题。这段经文的讲道可以完全出轨，是关于人需要慷慨和财富的危险性。这两件事圣经都论道过。虽然这两件事都是真的，但是你若以为耶稣这么对他说是因为想要叫他更慷慨一些，或者财富很危险的话，那么你就完全误解了耶稣在这里对那人也是对你提出的核心问题。对基督来说、对那个人来说，律法到底意味什么？耶稣说，你当遵守诫命；那人回答说，我遵守了；那么还有一条：爱神超过你爱一切东西。变卖一切来证明你真的爱神。你已经守了十诫的后一半，现在你应该按照十诫的前一半，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放弃你所有的。这才是律法的真正要求，你若如此行，就得永生。假如我们能够这样说的话，这就是律法的问题。人是不可能完全遵行律法的。我们也像那个人一样，想让律法适合我们的道德水准。我们的本性就是骄傲，那些对自己来说不用挣扎的罪，我们往往不肖一顾，比方说强烈抗议同性恋，说这种人实在太不像话了，他们毁灭社会。但除了同性恋外，还有其它的罪。我的贪心、坏脾气等等，我可不想谈。那么懂得我的意思，对吗？突然间，律法看上去变得很像你了，神真的非常在乎那些你不做的事情，但对那些你所挣扎的事情，会转过身去。于是，遵守律法就成了可以做得到的了。比方说我们没有离婚，就会大谈婚姻忠诚、实现誓言如何重要。换句话说，我们强调我们能够遵守的那部分律法，但忽视我们做不到的、定我们罪的部分。因为我们都想要有自己的义。不幸的是，这常常是我们习以为常地扭曲律法，使自己看上去很清白。耶稣并不是要求这人再加吧劲、多使点力，而是要让他知道，他身上有完全错了的地方。我还要再做什么，才能承受永生？耶稣在这里是摧毁此人的骄傲，让他知道，他若以为可以凭自己的言行得永生，他还远着呐。他要用律法的第一条让此人投降，因为知道他不能也不会这样做，于是就会被定罪。这就是一个人在神圣洁律法前面可以做的：这太难了，我做不到，我不干了。这人应当交出的，不仅是自己的财富，还有自己的骄傲。对于我们来说况且不是如此？这是试图以遵行律法而在神面前称义之人必须面对的、不可避免的冲突。

耶稣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有多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有意思的是，多少神学家会在那里讨论说，其实针眼并不见得那么小，只要你不断地训练你的骆驼，还是可能的。耶稣不是在这里把动物的大小与当时人手能够做得出来最先尺寸在作比较，而是在对他也是在对我们强调，已经在堕落状态中的人，是不可能做得到的、根本无法完全遵行的。假如你想这么做，以为只要功夫深，就能磨成永生这颗针，那现在就是你放弃的时候、投降的时候了！

请注意，门徒们完全肯定了这话，根本不相信。他们开始理解到，神国的门不仅向他关闭了，也向所有人都关上了。我们都知道自己的斤两，如果如此出色、这么高尚的人进不去，谁还能进得去呢？

耶稣回答说，你们不可能进得去的。他没有说，人只要更努力就进得去。那是不可能的，你必失败。奥康若在《好人难求》把这这个原则表达地不错：故事一开始，读者遇见了一位南方老奶奶，儿子驾车带着她和全家去佛罗里达度假。一路上，她抱怨不停，因为她想去不同的地方。她说，听说一个杀人犯正在逃亡之中，你要把我们拉到那里去吗？假如我是这个家的主人，我绝不会把全家带进这种危险境地。她是一个穿着体面的南方女生，出门旅行还从头到脚穿着光鲜，带着淑女帽，白手套。嘴里不停地谈论社会诟病，如何成为一个好人。到了加油站，他们准备加油、买午餐。他们遇到一个人，告诉他们说，有人偷汽油。南方奶奶说，你真是生不逢时，这个世界糟糕透了。你是个大好人，这就是问题所在，像你我这样的好人实在不多。他们离开加油站上路，奶奶心里想着要到她从小长大的乔治亚州老家去，于是就骗孩子们说，咱老家房子的墙壁里藏着很多宝贝，我从小在那里长大的。于是她和孩子们一起不停地求爸爸别去佛罗里达了，带我们去奶奶的老家吧。结果他们转了方向，往乔治亚州方向开。半路上，突然间奶奶醒悟过来，她的老家在田纳西州，不在乔治亚州。正在此刻，奶奶偷偷带来的猫从她座位底下蹦了出来，一下子窜到爸爸的身上，结果方向盘一歪，车子翻到路边。奶奶的自私与固执把全家带进了沟里。结果他们竟然遇到了那个杀人犯。她看着对方的眼睛说：我知道你是个好人的，就好像人的好坏能够一眼看出。不幸的是，他们家好几个人被那人杀掉，她只好向那人求饶。最后，她意识到自己没有了希望，眼睛看着那把顶着她脑袋的手枪，说，你是我的乖宝宝、我的孩子，一边伸出手去摸那人的头，他枪结果了她的命。杀人犯对他的同伙说，如果有人一直在她头边上开枪的话，她本来是可以成为一个好女人的，意思就是，在枪口下她才能醒悟过来。

奥康若在这个奇怪的故事里想表达的是什么呢？在整个故事里，这个女人一直相信自己是个好人，她穿着、言谈、举止的得体好像就能掩盖她的自私自利和谎言，直到临死前在那个杀人犯面前承认自己和他是同一类人，他们有着同样的被扭曲了的形象，同样地堕落。他们不是好人，他们相信自己但却没有希望。在路加福音的这个故事里，耶稣就像是把枪口顶着年轻富有官的脑袋，对他说，放弃你的所有，你就能得救。也就是说，耶稣在告诉他，你不是一个好人；你没有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你没有爱你的邻舍如同自己。你若想要靠自己的好行为进天国，你是进不去的。那么谁能进天国？简单的答案：没人能进。这就是我们所宣讲的、信奉的，为此我们毫不感到羞耻。

靠我们自己，没人能够得救。得永生是不可能的。明白了这一点，实在是好消息。如果想要得救，靠自己是想也别想，赶紧放弃这个念头。但是，在人不能的事，在神凡事都能。有位作者说：*人的问题是，我们生来就有一颗超过一起的、爱自己的心。一句话，我们是自我满足的奴隶。这就是为什么，按照我们自己，我们永远都只爱那些让我们自鸣得意的事情。于是我们离神、离神的道越来越远。所有，神必须干预我们的生活，好给我们带来救恩。*

今天早上我们要讲的最后一点是：伟大的福音。谁能得救？耶稣已经给了我们几个暗色，不是吗？那个恶名昭著的税吏到圣殿祷告，回去的时候被称为义；一边是拥有无数头衔、名誉、财富的年轻官员，另一边是什么也没有的婴孩，他们俩中间只有一个承受神的国；我们有一位神，耶稣说唯有他是良善。如果我们想要得救、想要进天国，这段经文教导我们，我们所做的一切都不合格、做不到，必须有我们以为的为我们做。绝大多数抗罗宗或者说新教基督徒都相信这一点，但不知道为什么我们离开了着根本的一点。我们说，神的确为我们死了，赦免了我们的罪。我们得救了，现在是往前走的时候了，努力去行、去追求圣洁。我想我们从这段经文得到的启示是，不是要做什么，而是站着、举目仰望你的神。假如你想知道律法的真正要求，知道这位神，那么就应该注目在这段经文里的基督身上。他是真正的年轻富有的官，从小遵守了律法，从来没有一次违背过神的圣言，从来没有违背过父母，从来没有绊倒过其他人，永远都是在神面前、在人面前按照神的话行，永远顺服、遵从天父。顺服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他舍弃一切。他原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子。他自愿放弃他的无限富有、荣耀，成为我们中间的一份子，并且为了我们的缘一直受苦害、被藐视，直到被钉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得救而失去他的生命。这就是你的神。你若想要知道神是什么样子的，那十字架是的就是神。他承受了一切罪的惩罚。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假如你的人生一事无成；假如你明知把神的律法变成适合你的规则，那么看看十字架的基督，那才是真正的圣洁，那才是神的要求。你离达到神的要求远远不够。你永远不可能满足神律法的要求。所以紧紧抓住这个好消息，那就是：神是良善的，他行万事、他施拯救，都是为了你。他不是完成他的那部分，然后让你来完成你的那部分。要么所有一切都是恩典，要么所有一切都是（人的）行为。没有中间道路。这段经文向你显明，照着你的行为得救，连门都没有。那个年轻富有的也好，贫民窟出来的也罢，都需要他的恩典。弟兄姐妹们，基督教不是另一种形式的责任；基督教是一个好消息，你永远完不成的任务、付不了的责任，神对你说：在人不能的所有事情，在这位十字架的神凡事都能。他能拯救像我们这样最恶的罪人。

我们一起祷告。